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42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7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10 期）》（2025 年第 51 号）、《关于 29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11 期）》（2025 年第 52 号），涉及我市两家生产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标称东莞市众源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众源丽景包装饮用水

东莞市厚街森辉饮水店销售的标称东莞市众源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众源丽景包装饮用水（商标：/，规格型号：16.8L/桶，生产日期：2024-11-2）产品，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现场对该企业的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等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在生产车间、成品仓库未发现上述批次“众源丽景包装饮用水”产品，现场责令企业应当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对上述批次产品实施主动召回。经调查，该企业生产了上述批次“众源丽景包装饮用水”351 桶用于流通销售，已全部销售完毕。该企业对上述批次食品启动了召回，目前无召

回产品。

我局依法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

二、标称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立品茗泉包装饮用水

东莞市南城袁有林食品店销售的标称东莞市立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商标：/，规格型号：16.8 升/桶，生产日期：2024-10-18）和立品茗泉包装饮用水（商标：/，规格型号：16.8 升/桶，生产日期：2024-10-22）产品，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现场对该企业的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留样室等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上述两批次的产品库存。经调查，该企业共生产了上述批次“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4-10-18，规格：16.8L/桶）530 桶、“立品茗泉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4-10-22，规格：16.8L/桶）620 桶，已销售完毕，已进行召回，暂无召回产品。

我局依法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

三、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6 日